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西安碑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多普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西安碑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碑林药业**”）与重庆多普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多普泰科技**”）、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多普泰**”）签署协议，碑林药业拟收购多普泰科技63%的股份。多普泰科技主要从事心脑血管中成药生产业务。交易前，多普泰单独控制多普泰科技。交易后，碑林药业将单独控制多普泰科技。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碑林药业 | 碑林药业于2001年10月17日成立于陕西省西安市，主要从事药品生产、销售与研发业务。  碑林药业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开展业务，涵盖医药健康、生态农业、油脂、贸易、置业投资及金融服务等领域。 |
| 2.多普泰科技 | 多普泰科技于2022年10月20日成立于重庆市，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心脑血管中成药生产业务。  多普泰科技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中成药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2年中国境内心脑血管中成药生产市场  碑林药业：0-5%，多普泰科技：0-5%，各方合计：0-5%  **纵向关联：**  上游：2022年中国境内心脑血管中成药生产市场  如上所述  下游：2022年中国境内药品批发市场  碑林药业：0-5% | |